

2025 年水城区新街乡黄精种植
壮大村集体项目

采
购
合
同

二零二五年六月



2025 年水城区新街乡黄精种植壮大村集体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六盘水市水城区新街彝族苗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水城县新街乡新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水城区新街乡黄精种植壮大村集体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技术服务要求

- 1、采购黄精苗 80 万株，计划按平均 4000 株/亩种植，2、采购肥料按照 30 吨，按照每亩 300 斤发放。
- 3、采购玉米种子 200 包。
- 4、采购农药 4 万元
- 5、种植清理、整地、起垄、种植 200 亩土地。
- 6、完成 200 亩玉米套种。
- 7、完成 200 亩黄精种植地的施肥管理、追肥管理。
- 8、完成 200 亩黄精种植地病虫害防治。
- 9、完成 200 亩黄精种植地除草管护
- 10、种子技术：



(1) 土地选择:选择排水良好、相对平缓的坡土地。

(2) 整地与起垄:边整地边拣除较大石砾、杂草和灌木根,翻耕深度 20~30cm,平地起高垄,坡地起平垄,垄面宽 80~100cm,垄长依地形确定,一般不超过 50m;平地沟。

(3) 品种选择:以多花姜型黄精为主,种苗需带根茎移植以确保移栽成活。

(4) 种苗标准:选择块茎 1cm-3cm,苗高 10cm 以上,苗木健壮,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5) 种茎处理:块茎苗用多菌灵、赤霉素、甲基托布津等混合液浸泡 30 分钟消毒,取出后用草木灰涂抹创面。

(6) 种植要求:栽植时按行距 25~30cm 开沟,株距 15~20cm 摆放实生苗栽植时要将苗扶正,然后在基部覆土并略用力压实,保证苗不歪不倒。栽植深度以 6~8cm 为宜,平地栽植深度略浅,坡地栽植深度略深。种茎栽植后,覆盖 3~5cm 厚的树叶、杂草、秸秆等。栽后 3~5 天浇水 1 次,以提高幼苗栽植成活率。

(7) 施肥:结合整地施肥复合肥,追肥以含氮磷钾复合肥化肥为主。

(8) 管护:在黄精种植 3 个月后进行除草,主要清理杂草和谋生灌木苗,间隔 3 个月后再进行一次除草割灌。黄精种植后的第二年、第三年,在 5 月至 6 月进行施肥一次,采用有机肥进行覆盖,每亩施肥复合肥 300 斤,争取达到四年亩产达 4000 斤以上,参照 2024 年黄精市场价,保底 5 元/斤,亩均达 20000 元以上。



(9) 病虫害防治:

黑斑病为黄精主要病害,病原为真菌中的一种半知菌,危害叶片,发病初期出现不规则黄褐色斑,病健部交界处有紫红色边缘,雨季发病较严重。发病前及发病初期喷施 1:1:100 倍波尔多液或 50%退菌特 1000 倍液,间隔 7-10 天喷 1 次,连续喷数次。

二、交货时间和服务地点

(一) 交货时间:2025 年 10 月前实施完毕。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立即全面启动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二)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护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在 4 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最长不超过 4 小时内派专业项目师到达现场处理。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遇重大问题或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三) 各级部门调研或检查,乙方积极参与调研或检查相关服务工作。

(四)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中种植业务进行转包,但涉及建筑工程方面的建设

允许乙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修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乙方私自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视为乙方违约，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需负责物资购买(发放、收集)、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技术指导(培训)、图片收集和相关项目档案资料收集等工作。

四、安全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应承诺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满足甲方的保密要求，有义务和责任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图文数据安全。如本项目在实施中有特殊需求，乙方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

五、验收标准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付款约定及期限

(一) 合同金额：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 1036000.00元)

(二) 资金拨付：签订合同后，按照项目合同总价预拨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第二次拨款按照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拨付进度款，最后完成全部验收拨付全额项目款。



(三) 资金拨付方式：公对公转账。由乙方向甲方请款，甲方根据乙方项目进度 向水城区农业农村局发函后由水城区农业农村局直接拨付进度款至水城县新街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公账号上。

甲方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新街彝族苗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水城县新街乡新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水城支行
账号号码：52050163433600000984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在项目约定资金支付事项中，因其它因素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时，由乙方自行垫资施工。

2. 乙方积极配合各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3. 在整个项目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绝不出现因该项目引发的一切上访事件。

4. 在整个项目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相关材料供应商材料费等情况，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人员出现任何因资金、社保、安全事故等问题所发生的上访、起诉事件，均与甲方无关，全由



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进行施工，严格遵守项目合同各项条款，若该项目出现违法、违规、违纪和上述事项，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剩余项目款甲方不再支付，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滋生出新的事件。

6. 乙方必须按照方案、时限要求完成，并通过县（区）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

7. 乙方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因一方违约，产生法律纠纷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此次法律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等。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服务，未按照服务内容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采取以下第三种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提起仲裁；
3. 向水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六盘水市水城区新街彝族苗族布依族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13980 61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5885

